

广 角

国家文物局接待费增长两倍
文物局:去年决算低另有原因

■《京华时报》张然

7月9日,国家文物局针对近日公众热议的该局今年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百万一事进行回应。国家文物局称,实际上今年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去年略有核减,去年的该项预算和决算有很大差距,主要是因为有7个与中国签署文化交流协议的国家,因受各种因素影响,未能如期派出政府代表团访华,造成当年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

近日,国家文物局在其官网上公开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数据显示,

2010年,公务接待费的财政拨款决算数是4832万元;今年这项费用的财政预算为15185万元。两者相差103余万元,增加两倍多。由于公务接待费预算的增加,国家文物局今年的“三公经费”预算总共66743万元,比去年决算的59353万元,高出近74万元。

数据一经晒出引发了社会公众热议,为什么在压缩三公支出的大背景下却出现两倍增长?

9日,国家文物局就此进行说明。说明称,2010年国家文物局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287万元,但实际决算为4832万元。正是最后一数字与今年的同项预算15185元之间的差异引发公众质疑。国

家文物局“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其预算是根据当年外事交流计划和国内公务接待需求编制的。2010年国家文物局公务接待费预算与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有7个与中国签署文化交流协议的国家,因受各种因素影响,未能如期派出政府代表团访华,造成当年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201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15185万元,比2010年略有核减。

说明还称,今后国家文物局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继续向社会公布“三公经费”的支出情况,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

网友发帖被指诽谤
法院:警方拘留决定违法

■《羊城晚报》尹安学 凌环

无人报案,岂有诽谤?去年长沙网友刘华被警方以诽谤他人为由行政拘留10天,刘华状告警方拘留违法。记者8日获悉,该案一审判决,法院确认拘留刘华违法。警方随后提起上诉,称刘华诽谤当地两位领导,上诉状再次遭到网友质疑。

刘华家住长沙市天心区永年街,2010年5月,刘华家被天心区政府征收。后从11月开始,刘华在新浪、网易等媒体以实名发表多篇博文,反映自己及其他拆迁户的拆迁情况。11月30日,刘华拍摄强拆现场时抓走,后移交公安,公安机关以他11月6日发表的博文《任志强来了,我失业了》诽谤他人为由,将他行政拘留10天。

“长沙网友发帖被指诽谤拘留10天”的帖子被网友疯狂转载,引起网络轩然大波。网民们纷纷质疑,刘华的博文到底“捏造了什么事,又诽谤了谁”。

去年12月,记者追问天心区公安分局林姓主任,他勉强地告知记者,刘华诽谤的是任志强。记者当即追问任志强,对方回短信:“媒体有几个不诽谤我的,报纸诽谤我都没理睬,一个烂人的文章看都没看过,更不会去告了……”

诽谤案一般依据“不告不理”的原则,警方须有被害人去告才能立案并进行行政拘留。一时舆论哗然,刘华被拘留10天,原来无人举报!

去年年底,刘华一纸诉状递到天心区法院,状告天心区公安分局作出的拘留10天行政处罚违法。法院最终确认天心区公安分局对刘华拘留10天违法。

接到判决书,天心区公安分局立即提出上诉,上诉状提出的拘留理由让刘华“耳目一新”:诽谤当地两位领导。

天心区公安分局上诉认为,刘华“恶意攻击当地拆迁政策,丑化政府形象,企图将自己的个人拆迁诉求问题社会化,制造舆论和影响”。

上诉理由再次引起网友议论纷纷。有网友认为这是天心公安分局“回头报复”,有律师在网上分析,警方已对刘华拘留10天,一审时他们没举证,到了二审就必须拿出新证据。



广西来宾:救出两名矿工

■新华社 黄威 摄

记者昨日从广西来宾合山市合山煤业公司“7·2”事故处置指挥部了解到,截至当日9时,已有2名幸存者从井下救出。据了解,幸存者身体非常虚弱,升井后立即被送到医院抢救。目前,救援队正在努力搜寻其他被困矿工。

2日中午,广西来宾市合山煤业公司八矿樟村井发生采空区垮冒溃浆事故,目前仍有16人被困井下。

最高院将出台司法解释
建立反规避执行长效机制

■《光明日报》王逸吟 任生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根大透露,近期将就被执行人强制申报财产和财产调查,变更被执行人,以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律适用分别出台司法解释,以建立反规避执行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化解执行难。

张根大是在日前举行的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作上述表示的。规避执行,是指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采取各种手段,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初步估计,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的案件中,大约15%左右是由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所致。

规避执行常用的手段是隐匿、转移或不如实报告财产。我国法律规定了被执行人强制申报财产制度,如果拒绝申报或者虚假申报,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其他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张根大表示,正在起草中的财产申报和调查的司法解释,将进一步细化报告人的责任,对哪种情况下予以罚款,哪种情况下予以拘留作出更明确的界定,同时进一步明确财产报告的调查核实手段。

作家抱团维权且准备打持久战
韩寒、李承鹏等发起成立常设公益性机构对抗网络侵权

■《中国青年报》吴晓东

继3·15“50位作家、出版人联名声讨百度”之后,作家维权团队再度出手,在韩寒、李承鹏等5位作家和路金波、沈浩波等5位出版商的倡议下,作家维权联盟“近日在京宣告成立”。

据悉,作家维权联盟是一个常设公益性机构,作家们跟侵权者打持久战的决心一目了然。

“3·15”维权行动不是没有效果,但作家们还是高估了自己的能量。3月底,百度声明清理文库,可仅仅一两个月后,那些畅销书作家的文字就又在网上免费共享了。比如在百度文库中检索作家南派三叔所写的畅销小说《盗墓笔记》书名,依然能够搜到4万多个文档,其中有大量内容就是小说原著。

值得注意的是,百度文库已经不再是维权作家们声讨的唯一对象。作家维权联盟在成立当天便公开向苹果公司“开炮”,指责在苹果商城里中国作家的著作几乎没有一本是正版,但是苹果公司却将这些图书公开销售,并与盗版者三七分成,估算给中国作家带来的损失应该超过10亿元人民币。

然而,面对互联网和数码领域依然猖獗的盗版现象,之前很多作家都选择了忍气吞声,因为这实在不是一个适合较真儿的时代,打著作权官司尤其如此。个人维权不但耗时耗力,付出与收益也往往不成比例。打一场维权官司花费巨大,耗时长久,但赔偿金额通常只有几千元。

“作家应该得到和自己付出的辛劳相对应的收入。”发起成立联盟的作家和出版人再次重申了态度。在经历了百度文库“侵权门”事件之后,作家们越来越意识

到,如果要推动著作权保护事业,就需要一个常设机构,而这也是此次成立联盟的初衷。

目前作家维权联盟已与30位畅销书作家签约,代理他们的维权诉讼,其中包括韩寒、李承鹏等5位倡议人。在未来的时间里,联盟将免费为作家们进行维权官司诉讼。

作为公益性机构,作家维权联盟的运作资金主要靠捐款。目前作家维权联盟执行人贝志诚、当当网的李国庆、京东商城的刘强东各捐100万元,其余10个发起人也有不同数额捐款,累计启动资金300多万元。

作家们声称,联盟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消灭,他们希望花四五年时间,用大约1万个官司改变现状。盗版侵权现象不再存在;“维权公司”彻底完成使命,是他们最希望看到的事情。

买车险请拨中国人保专线 省心 省力 更省钱
400-1234567
或登录中国人保电子商务平台 www.epicc.com.cn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